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景德路、迎春路街景立面提升整治工程-景德路（中街路以西）1标段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560.73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潘金峰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3205011704100101001001

中标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建筑有限公司: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的 景德路、迎春路街景立面提升整治工程-景德路(中街路以西)(1标段)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施工招标
- 2、中标价: 5607261.42元
-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元
- 4、中标工期: 60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7、其他联合体成员: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无	无	无	无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潘金峰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巧生			
质量管理	顾金元			
安全管理	赵爱明			
施工员管理	李菊明			
造价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其他人员				



施春生

2017-10-31 15:04:02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景德路、迎春路街景立面提升整治工程-景德路(中街路以南)							5607261.42	2017-11-01	2017-12-30



2017-10-31 15:04:02



施春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10月31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1414904-1

组织机构代码： 75272292-X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潘金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中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0b0988a9-99a8-4c1e-a700-d1263709a412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景德路、迎春路街景立面提升整治工程-景德路(中街路以西)(1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景德路、迎春路街景立面提升整治工程-景德路(中街路以西)(1标段)
 2. 工程地点: 姑苏区景德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发改中心【2017】100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景德路(中街路以西)立面提升整治施工(包括外立面涂料、铝塑板店招、发光字、空调机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景德路(中街路以西)立面提升整治施工(包括外立面涂料、铝塑板店招、发光字、空调机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柒万贰仟陆拾壹元肆角贰分 (¥ 5,607,261.42 元);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张磊



4 864180 88179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景德路、迎春路街景立面提升整治工程-景德路（中街路以西）1标段 验收日期：2018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监理单位	苏州天狮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560.726142 万元	结构层次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工程（包括变更）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 2、本工程质保、检（复）测试、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3、本工程经实测符合设计要求。 4、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GB50300-2001）验评标准的有关条文，达到合格等级。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参加人员：	
（公章）		（公章）		（公章）		（盖章）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签字）	
						（签字）	
						（印章）	
						（公章）	

71201711170101
市政管理局
施工许可证专用章

市政管理局
施工许可证专用章

市政管理局
施工许可证专用章

工程名称: 景德路、迎春路街景立面提升整治工程-景德路、迎春路街景立面提升整治工程-景德路(中街路以西)(1标段)

[illegible][illegible]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501170410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12017111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可通过微信“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苏州市市政管理局		
工程名称	景德路、迎春路沿街立面提升整治工程-景德路、迎春路沿街立面提升整治工程-景德路（中街路以西）（1标段）		
建设地址	姑苏区景德路		
建设规模	总投资匡算约1500万元		
合同工期	60 天	合同价格	560.73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设计单位	苏州金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阮兰娟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8170510
施工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金峰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1205012017110601M00009
监理单位	苏州天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董宗茂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120501171105101-08-002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一、本证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凭证，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由发证机关核发，本证有效期为一年。
三、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逾期自动失效。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按照规定的次数、时间进行施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六、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